

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欽祺	41年07月21日	男	臺北市	無	輔仁大學日文系畢業	汽車噴漆工（工讀生）。電器工程師。職訓局電器修護技術士命題委員。講師。日語導遊。三民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及志工。內湖竹圍內林氏宗親會理事長。	一. 捐出里長事務費，作為獎助學金、敬老金、急難救助金等公益用途。 二. 立即設立里民活動場所（本里一直未設立）供里民集會研習休閒等活動。 三. 推動本里以南京東路六段為界，劃分成二里（行善路國宅、新明路社區）。 四. 配合市府都市更新計劃，協助新明路社區的老舊房子改建以提昇居住品質。 五. 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、每月舉辦藝文活動、保健講座或戶外親子活動。 六. 舉辦里民旅遊活動，開放報名不限制參加名額，資源由全體里民共享。 七. 公開透明本里建設經費及回饋金的使用明細（公告欄及社區 LINE 群組）。 八. 里鄰長輪值協助里民倒垃圾，共同維護社區整潔及安全的環境。 九. 每日填寫里長工作報表，公布於社區 LINE 群組與里民分享服務心得。 十. 專職里長用心經營全力以赴，改變現狀期使本里成為令人欽羨的績優里。
2		沈茂松	42年06月2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祐德高中	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第 8、9、10、11、12 屆專職里長	一、市府捷運「民生=汐止」、「新店=內湖」線，建請儘早定案動工。 二、反對臺電於行善里興建松湖變電所。 三、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公辦民營托兒所，保障當地名額，以便學區里民就讀。 四、潭美國小已遷移新校舍，爭取學生免費專車繼續服務。 五、舊公寓辦理都更，建請市府放寬都更條件及多給容積獎勵，讓百姓有意願配合都更，改變市容。 六、公車南京幹線回程站牌，爭取參帥一橋站。

第 407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明路 452 號【福音貴格週美教會】（行善里 1-6 鄰）

第 408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明路 428 巷 19 號對面【新明公園】（行善里 7-13 鄰）

第 409 投開票所地點：行善路 25 巷 13 號 1 樓【行善區民活動中心一樓廣場】（行善里 14-17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行善里全里

第 410 投開票所地點：行善路 25 巷 13 號 2 樓【行善區民活動中心大廳】（行善里 18-22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